

境内居民个人 特殊目的公司登记业务 操作指南



01 定义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其中，境内居民个人包括：

- (1) 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
- (2) 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02 登记流程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境内居民个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实行登记管理。境内居民个人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户籍或境内主要资产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具体办理机构如下：

1

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应向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如有多个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且注册地不一致时，境内居民应选择其中一个主要资产或权益所在地银行集中办理登记。

2

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户籍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登记。

03 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2

境内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3

特殊目的公司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4

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投融资的书面说明）。

5

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04 注意事项

1

境内个人拟在（或已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但不存在返程投资构架或潜在返程投资构架的，银行不予受理登记手续。

2

境内居民个人办理登记之前，可在境外先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但在登记完成之前，除支付（含境外支付）特殊目的公司注册费用外，境内居民个人对该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发生其他出资（含直接或间接装入境内资产或权益、境外出资）行为，否则按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处理。对于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3

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

4

境内个人从特殊目的公司分配的利润、从特殊目的公司减资、向境外机构或个人出让股份、从特殊目的公司清算等获得的收入，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调回境内。特殊目的公司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从境内被投资企业获得的利润、减资、清算收益，从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获得的股权转让等收入（包括境外上市企业私有化以后获得的相关收益），其属于境内个人的部分，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调回境内。

5

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公司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公司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的，应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及时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特殊目的公司终止经营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应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及时到银行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05 参考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

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